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公示

(2018 年第 2 期)

(穗荔食药监公示〔2018〕26 号)

根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拟登记的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(见附表)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间，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的资质、条件等与食品安全相关事项有异议的，请电话并以书面实名的形式向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。(联系电话 020-81001345)。

特此公示。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9 月 18 日

附表

序号	小作坊名称	生产地址	负责人	食品种类
1	广州市荔湾区刘秀春豆腐店	广州市荔湾区海南地塘何香凝工业区B区46号之一D间	刘秀春	非发酵豆制品(豆腐泡、豆串)(散装)
2	广州市荔湾区邵正连豆腐店	广州市荔湾区海南地塘何香凝工业区B区46号之一E间	邵正连	非发酵豆制品(豆腐干)(散装)
3	广州市荔湾区刘伦君豆腐店	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大地塘46号D间	刘伦君	非发酵豆制品(豆腐、豆腐干)(散装)
4	广州市荔湾区马祖成豆腐店	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	马祖成	非发酵豆制品(豆

	腐店	南大地塘 46 号 E 间		腐、豆腐 干)(散装)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